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0.31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19.6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0 元/股~18.15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昭衍新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8.1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

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昭衍新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息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8.1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94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 2023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9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367,500 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份的 0.0490%，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3.53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3.2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18,84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2,103,100 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份的 0.2806%，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8.15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3.2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195,984.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